

## 《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政府就2015年3月2日會議上 所作討論的跟進事項的回應

在2015年3月2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就若干事宜提供資料。本文件載述有關資料。

#### I. 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擬議監管制度

(a) 界定某種儲值支付工具屬多用途或單用途的準則，以及監察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的發行人的工作(當發行人擴展業務至其他新業務時，監管制度如何能作出監管)。

2. 建議加入《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sup>1</sup> (「條例」)的擬議第2A部(《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17條)所載的擬議發牌制度會涵蓋實體及非實體形式的多用途儲值支付工具，我們建議維持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不受規管，這與現行《銀行業條例》下的「多用途儲值卡」制度及相若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一致。

3. 儲值支付工具的定義載於擬議第2A條(《條例草案》第6條)。其中的第(4)款定明擬議監管制度不涵蓋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即指該支付工具只可用以支付有關發行人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實際上是服務供應商與使用者之間就特定貨品或服務的雙邊預付合約安排<sup>2</sup>。基於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的雙邊性質及規模，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的「貨幣性」極低，並不對香港的支付及金融系統構成重大風險。這建議豁免與英國、新加坡及澳洲等相若司法管轄區的慣常做法一致。

---

<sup>1</sup> 根據《條例草案》第4條，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條例的簡稱修訂為《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以便更充分反映該條例的目的。

<sup>2</sup> 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的常見例子包括連鎖咖啡店發出的儲值卡、百貨公司發出的預付禮券或禮品卡、餅店卡、或其他「封閉式」儲值卡計劃(發行人同時為有關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

4. 擬議第 8B 條（《條例草案》第 17 條）規定任何人在未獲金融管理專員批給牌照的情況下，不得在香港發行或促使發行儲值支付工具。未獲牌照授權而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屬刑事罪行。換言之，發行人如打算將其儲值支付工具業務由單用途擴展至多用途，必須根據擬議第 8E 條申領牌照。待《條例草案》通過後，金融管理專員將會持續監察市場發展。擬議第 3A 部（《條例草案》第 29 條）載有條文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可能已犯條例所訂罪行的情況下展開調查。

**(b) 界定於香港境外運作的儲值支付工具是否向香港公眾招攬業務的準則，尤其當有關的儲值支付工具本身並無積極宣傳其業務，或聲稱只是無意地吸引到香港消費者使用其服務。**

5. 正如上文提及，擬議第 8B 條規定除非屬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或獲豁免支付工具（見擬議第 2A 部第 8 分部及擬議附表 8），否則任何人士如要發行儲值支付工具，必須持有牌照。就此而言，發牌制度基本上是規管在香港發行任何儲值支付工具。擬議第 8ZZZJ 條（《條例草案》第 17 條）禁止任何人發布關乎在《條例草案》下只可根據牌照發行的儲值支付工具的廣告，除非該廣告關乎某持牌人發行該工具，而該廣告清楚述明有關的牌照號碼。《條例草案》並無禁止任何實體在香港境外發行任何儲值支付工具。

6. 我們建議在條例第 2 條加入「發行」的定義（《條例草案》第 5 條），使其涵義就某儲值支付工具而言包括「發行人在發行該工具後所進行的該工具的運作，而該項運作是在為提供該工具的使用者使用的目的而進行的」。至於決定某發行人是否在香港「發行」或「運作」一項儲值支付工具（以及需要獲發牌的儲值支付工具），金融管理專員會參考監管電子銀行服務方面的類似經驗，檢視有關情況，例如考慮 (a) 有關儲值支付工具的發行地點；(b) 有關支付工具所儲存價值的幣種；(c) 遞送支付工具和隨後為工具持有人提供的客戶服務的地點；(d) 在香港以該支付工具支付貨品及服務的接受程度；(e) 支付工具持有人就該工具的儲值或增值的地點及方式；或 (f) 任何廣告就該支付工具的發行及使用作出的陳述。

金融管理專員在執行有關條文規定時會對情況作通盤考慮。

**(c) 金管局對於系統設於香港境外及在香港境外運作的持牌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如何作出監管。**

7. 為確保金融管理專員能有效監管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我們規定持牌人須為於香港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條例草案》第 17 條所載的擬議第 8E(2)條)，其主要業務必須是在香港發行儲值支付工具(附表 3 第 2 部第 1 條)<sup>3</sup>。我們規定持牌人須訂有與其儲值支付工具計劃的規模及複雜程度相匹配的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管理該計劃的運作所產生的風險(附表 3 第 2 部第 5 條)。此外，我們規定在顧及儲值支付工具計劃的目的、業務模式及運作安排下，有關計劃須是周全而穩妥，並以合乎水準的方式運作，且不會對香港的支付系統的穩定及有關支付工具的使用者或潛在使用者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附表 3 第 2 部第 10 條)。在批給牌照前，金融管理專員須信納牌照申請人已符合包括上述的最低發牌準則(以及其他規定的準則)。此舉有助確保即使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的系統的若干組成部分位於香港境外或與位於香港境外的其他系統相連，有關發行人會以符合香港使用者的利益的方式審慎運作。

8. 《條例草案》載有修訂條文或新條文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持牌人提供資料或文件(《條例草案》第 21 條所載對第 12 條的擬議修訂)；審查簿冊、帳目及交易(《條例草案》第 22 條所載對第 12A 條的擬議修訂)；發出指示(《條例草案》第 23 條所載對第 13 條的擬議修訂)，以及發出指引(《條例草案》第 45 條所載對第 54 條的擬議修訂)。上述擬議條文賦權金融管理專員日後就持牌支付工具進行現場及非現場審查，以及執行適當的監管權力。

---

<sup>3</sup> 根據《條例草案》第 17 條所載的擬議第 8G 條，我們建議由於銀行已根據《銀行業條例》獲金融管理專員認可經營銀行業務，並受金融管理專員的綜合監管，因此銀行被視為已獲批給牌照。若銀行經營儲值支付工具業務，有關業務將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受規管。

**(d) 在就香港的監管制度作出豁免時，如何斷定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運作的儲值支付工具屬本地業務的部分及如何計算儲值金額。**

9. 正如上文第 5 至 6 段所述，擬議儲值支付工具發牌制度的目的是監管持牌人在香港發行的工具，而有關發行人必須在香港成立及註冊為公司，並根據條例獲發牌。《條例草案》對任何實體(即使該實體為在香港經營的持牌人所屬集團公司)在香港境外發行的儲值支付工具不具有司法管轄權。根據條例斷定儲值金額或其總額時(例如擬議附表 3 第 2 部第 7 條就有關管理儲值支付工具的儲值金額的條文，或擬議附表 8 第 4 及 5 條就有關豁免的條文<sup>4</sup>)，金融管理專員只會考慮有關在香港獲發牌及發行的支付工具的儲值金額。

**(e) 本港的監管制度是否涵蓋在香港發行或在香港境外發行但香港接受使用的預付信用卡或扣帳卡。**

10. 根據擬議第 2A 條(《條例草案》第 6 條)所界定，預付卡屬於儲值支付工具的定義範圍，因為預付卡容許其使用者在卡上儲存價值，用作向卡網絡的參與商戶或服務供應商付款的方法。若預付卡在香港發行，有關的發行人將須受擬議儲值支付工具發牌制度規管。

11. 扣帳卡指銀行發行的支付卡，讓使用者憑直接從有關銀行帳戶的存款扣款以進行支付。若扣帳卡在香港境外發行，則不在擬議儲值支付工具發牌制度的涵蓋範圍內。然而，扣帳卡計劃(無論有關扣帳卡是否在香港發行)屬零售支付系統，若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系統是或相當可能會成為其正常運作對香港的貨幣穩定或金融穩定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事關重要的零售支付系統，則該扣帳卡計劃須受建議指定架構規管(見《條例草案》第 10 條所載對第 4(1)條的擬議修訂)。若扣帳卡計劃就該條例的目的被指定，則金融管理專員可對透過指定零售支付系統進行的活動施加限制(《條例草案》第 13 條所載的擬議第 6A 條)，以及施

---

<sup>4</sup> 根據擬議附表 8 的相關條文，如該儲值支付工具只可在限定的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的組別內使用或在某些處所內使用，而該支付工具的儲值金額(或所有相關儲值工具的儲值金額的總款額)不超過 100 萬港元，可獲豁免。

加有關其他運作、安全或效率的規定(《條例草案》第 14 及 15 條所載對第 7 及 8 條的擬議修訂)。

## II.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法律責任

*(f)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向未獲發牌的儲值支付工具或指定零售支付系統，提供網頁寄存或其他互聯網服務的潛在法律責任；以及為釐清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法律責任及保障其利益，而考慮設立的安全港條文及監管／執法指引，及其他相關法例。*

12. 擬議第 8C 條(《條例草案》第 7 條)訂明任何人不得明知而促使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包括藉提供網絡或互聯網站連接或任何其他科技方法)另一人發行或促進發行無牌的儲值支付工具。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此項規定，即屬犯罪。

13. 由於擬議的第 8C 條已為被控犯該條文的人提供「合理辯解」的抗辯理由，我們認為無須增設安全港條文或豁免。《條例草案》獲通過後，金管局可根據第 54 條(《條例草案》第 45 條)的擬議修訂發出監管指引，以便各方遵循執行。

## III. 保障消費者利益

*(g) 香港的儲值支付工具監管機制如何加強保障消費者利益，尤其如何在儲值支付工具發行者拖欠款項時，追討未償還的儲值金額*

14. 監管儲值支付工具主要是為了保障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所保存的用戶在有關支付工具的剩餘儲值(「儲值金額」)，以維持金融穩定。擬議儲值支付工具發牌制度會就監管架構作出規定，確保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的誠信及能力，使儲值金額得到妥善的保障及管理，以保障有關支付工具的用戶的利益。具體來說，擬議附表 3 第 2 部第 7 條規定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a)就管理儲值金額或按金，訂有及實行足夠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經常有充足資金贖回該工具的剩餘儲值，以及(b)確保在任何時間，該儲值金額或按金與支付予該公司或由該公司維持或收到的任何其他資金分

開，及受該公司為保障該金額及按金而採取的措施的足夠保障。此外，根據該附表第 2 部第 8 條，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在有關使用者提出要求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悉數贖回該工具的總剩餘儲值。根據擬議第 8Q 條（《條例草案》第 17 條），持牌人須持續符合這些最低發牌準則。

#### ***(h) 加深公眾對香港監管制度的認識的教育及宣傳措施***

15. 我們會致力增進公眾對《條例草案》所引入的擬議發牌及指定制度的認識。就日後的持牌儲值支付工具而言，根據擬議第 8ZZZF 條（《條例草案》第 17 條），金融管理專員須設立及備存一份持牌人紀錄冊。紀錄冊須將以網上紀錄形式提供予公眾查閱。就任何因需要監管而指定的零售支付系統而言，根據該條例第 4(1)條，有關指定會以憲報形式作出，以知會公眾。此外，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金融管理專員計劃推出教育及宣傳計劃，增進公眾對有關支付工具的使用及擬議發牌制度所提供的保障的認識。

16. 正如上文第 7 及 14 段提及，擬議附表 3 所載的儲值支付工具的最低發牌準則關乎審慎及風險管理、儲值金額及按金的管理、贖回未償還儲存價值，以及有關計劃的審慎及穩健運作。第 8 條的擬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5 條）會就有關指定系統的運作及穩健程度以及為有關使用者提供的服務，對零售支付系統的營運者施加多項安全及效率規定。因此，金融管理專員會預期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指定零售支付營運者設立有效的機制處理投訴、查詢或爭議，如根據《銀行業條例》受金融管理專員監管的認可機構一樣。此外，金融管理專員設有投訴處理機制，以應對受其監管的機構的客戶的需要。

#### **IV. 規管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海外經驗及跨境合作**

##### ***(i) 比較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擬議監管制度與香港以外的主要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監管制度***

17. 過去 10 年，全球零售支付業務迅速發展，新的零售支付產品及服務不斷湧現。為確保這些產品及服務的安全及穩健，有關司法管轄區（如英國、美國、澳洲、新加坡及內

地等)都分別設有電子支付工具的監管制度，以確保其運作安全及有效率，從而維持金融穩定及公眾信心。我們在草擬《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時，已適當參考相關經驗。

18. 在儲值支付工具的監管方面，主要的司法管轄區均制定了發牌或授權制度，要求發行人於發行儲值支付工具之前取得牌照或授權。未獲牌照或授權而發行儲值支付工具可受到制裁。這是為了保障用戶存於儲值支付工具中的儲值金額，以及確保發行人的能力，保障用戶的利益。這些地方的銀行通常不需就營運儲值支付工具額外取得牌照或授權，因為它們通常已受該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監管機構綜合監管。

19. 在我們參考過的司法管轄區當中，發牌或授權制度通常涵蓋以實體及非實體形式的儲值支付工具。鑑於對支付系統和金融體系並不構成重大風險，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通常獲得豁免。主要的司法管轄區亦豁免一些只能用於有限的服務供應商、或有限的商品或服務、或其儲值金額相對於整體金融穩定風險屬微不足道的儲值支付工具。擬議的監管制度亦有類似安排，豁免對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及經營規模有限的儲值支付工具的監管(載於《條例草案》第 6 條的擬議第 2A 條及擬議附表 8)。如上文第 2 段所提及，此安排與主要司法管轄區及現行《銀行業條例》多用途儲值卡制度採用的安排一致。

20. 關於發牌或授權制度的最低準則，大多數司法管轄區要求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在當地組成及註冊公司，以便監管。某些司法管轄區，如英國及新加坡，則要求發行人將其儲值支付工具業務與其他業務分開，以避免其他業務影響公司就儲值金額的負債。此外，在這些地方的發行人需滿足相關的初期資本和持續資本的要求。至於對用戶儲備金額的保障，大多數司法管轄區要求發行人具備穩健的財務措施，以保障儲備金額。發行人亦需滿足對風險管理、內部管治和監控、管理層符合適當人選準則，以及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融資的風險管理要求。如上文第 7 和 14 段提及，擬議的儲值支付工具發牌制度有類似的準則作為發牌的依據(見擬議附表 3)。

21. 至於為零售活動提供結算及支付服務的支付系統的監管方面，主要的司法管轄區通常會視乎系統對金融穩定的相對重要性，在指定制度下進行審慎監管。有關的監管機構根據系統的業務規模及其重要性，有權指定支付系統及把它們納入監管範圍。例如在英國，如系統的缺失或中斷會造成嚴重的後果，英國財政部可以指定該支付系統受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監管。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有權指定監管對金融穩定和公眾信心有重要性的支付系統。同樣，在澳洲審慎監管局指定架構下，澳洲儲備銀行可從公眾利益出發，指定監管某個支付系統。當支付系統被指定，系統的參與者(如營運者，基礎設施供應商，和支付服務供應商)將受監管機構監管。指定制度提供了靈活性，使新興的支付系統和參與者達至相當的規模時才納入指定制度的監管範圍。此安排與我們擴大現時大額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指定制度以涵蓋零售支付系統的建議一致。

22. 儲值支付工具和零售支付系統的監管和執法機構，在相若的司法管轄區通常是監管銀行業的相關金融監管機構。為了實行有效的監管，這些監管機構被賦予相應的執法和監管權力，並設立了一系列的民事和刑事制裁機制，以確保合規。

23. 我們參考現有的資料，於附件 A 列明相若的司法管轄區相關監管制度的主要特徵。

**(j) 金管局為監管合作而交換資料及針對不遵守規定的儲值支付工具發行者及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採取執法行動，而準備與之簽訂諒解備忘錄的司法管轄區名單**

24. 我們預期金融管理專員在將來有需要與相關的境外監管機構聯繫及合作，以維持及促進持牌儲值支付工具和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安全營運。金融監管機構之間的常見做法是簽訂諒解備忘錄，以交換監管資訊及進行跨境監管工作。如有監管或執法的需要，金融管理專員會尋求與相關的境外機構合作，以履行《條例草案》所賦予的監管及執法職能。金融管理專員只能在《條例草案》生效後才可與任何監管機構簽訂有關安排，因此現階段我們未能列出會展開合作的相關司法管轄區。



**(k) 中國內地的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監管制度**

25. 中國人民銀行是內地第三方支付機構(如預付卡、互聯網支付系統等)的監管機構。根據現有的資料，我們了解直至 2014 年 7 月，中國人民銀行已經批發超過 260 個牌照予相關支付服務供應商。內地監管制度的主要特徵可參見附件 A。我們沒有相關持牌服務供應商於執法和合規情況方面的資料。

**(l) 有意在香港設立或提供儲值支付工具或零售支付系統服務的發行者或系統營運者的名單，以及該等發行者或營運者現時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受到的規管細節**

26. 在制定擬議監管制度的過程中，我們有與公眾和相關業界進行溝通和諮詢。附件 B 列出在過往諮詢曾作出回應的機構。當中部分機構可能已經正在營運相關的支付工具或支付系統，並有機會被納入《條例草案》擬議的監管制度；其他機構則曾表示有興趣於未來經營有關的支付業務。附件 A 已表列有關司法管轄區為經營此類支付業務提供的監管環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5 年 3 月 20 日

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擬議監管制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比較

		香港	英國	澳洲	新加坡	內地	美國
1.	相關法例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	《2011年電子貨幣規例》  《2009年支付服務規例》	《1998年支付系統(監管)法》	《2006年支付系統(監察)法》  《2013年支付系統(監察)(修訂)法》	《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0)第2號)	《2004年修訂2000年統一貨幣服務法》  《1978年電子資金轉撥法》
2.	監管機構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至於銀行、建房互助協會、信用社和城市銀行方面，其主要監管機構為審慎監管局，是英格蘭銀行的獨立分支機構。	澳洲儲備銀行負責執行《1998年支付系統(監管)法》。  澳洲審慎監管局負責認可和監管「購買的支付工具」。  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負責有關「非現金支付工具」的發牌工作。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中國人民銀行	聯邦與州的層面都各有不同，包括聯邦儲備局、貨幣監理局、財政部的金融犯罪執法網絡、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及金融服務消費者保障局

		香港	英國	澳洲	新加坡	內地	美國
<b>規管儲值支付工具</b>							
<b>3.</b>	<b>規管儲值支付工具</b>	發牌制度	電子貨幣機構認可制度及小型電子貨幣機構註冊制度	除非獲澳洲審慎監管局認可為「購買的支付工具」，否則須受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的「非現金支付工具」發牌制度監管	儲存價值達3,000萬新加坡元或以上的儲值支付工具須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為「獲廣泛接納的儲值支付工具」	支付業務許可證制度	發牌制度
<b>4.</b>	<b>儲值支付工具的定義</b>	儲值支付工具是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現金除外)用作儲存款額的價值，用以支付貨品及服務，或向另一人付款的工具	電子貨幣能夠通過電子(包括磁力)方式，向發行人索取的貨幣價值，其發行所收取的資金用以支付交易，並為除了發行者之外的其他人士所接受	「購買的支付工具」是一個可由一個人從另一個人購買的工具(現金除外)；該工具可以在符合適用條款的可使用金額限額內作為支付手段；有關支付由該工具的提供者或與該提供者通過協議安排的其他人士(而非	儲值支付工具為以實體或電子形式能夠在符合適用條款的可使用金額限額內作為支付手段的工具(現金除外)，並且有關貨品或服務的支付由儲值支付工具持有人完成(而非使用者)	預付卡是指以營利為目的發行的、在發行機構之外購買商品或服務的預付價值，包括採取磁條、晶片等技術以卡片、密碼等形式發行的預付卡。	儲值支付工具是一個以電子方式儲存或獲取資金，並用以向其他人支付的卡或其他工具

		香港	英國	澳洲	新加坡	內地	美國
				該工具的使用者)進行。  「非現金支付工具」讓人可透過該工具進行非現金支付。			
5.	涵蓋範圍	實體及非實體形式的多用途儲值支付工具	卡及網絡形式的預付儲值支付工具	卡及網絡形式的預付儲值支付工具及「非現金支付工具」	卡及網絡形式的預付儲值支付工具	預付卡的發行的受理；及中國人民銀行指定的其他支付服務	卡及網絡形式的預付儲值支付工具
6.	發牌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香港有實體辦事處；</li> <li>b) 持牌人的主要業務必須為發行儲值支付工具；</li> <li>c) 持牌人必須符合最低持續資本要求；</li> <li>d) 將儲值金額與持牌人的其他資金分開存放；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提供有關計劃和商業計劃的信息；</li> <li>b) 滿足初始和持續的資本要求；</li> <li>c) 在英國註冊成立並有實體辦事處；</li> <li>d) 公司管治、程式和內部控制；</li> <li>e) 適當管理人員，完善的業務計劃，及保護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限制以提取金錢為目的而接受存款；</li> <li>b) 禁止表示其被授權可進行接受存款的一般業務；</li> <li>c) 「購買的支付工具」業務與其他業務分隔，避免其</li> </ul>	<p>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認為合適的附加條件或限制</p> <p>要求「獲廣泛接納的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將發行的資金存入一家獲批准的銀行，該銀行將對用戶的有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中國內地非金融機構；</li> <li>b) 註冊資本最低限額要求；</li> <li>c) 出資人要求；</li> <li>d) 高級管理人員合適人選要求；</li> <li>e) 反清洗黑錢措施要求；</li> <li>f) 支付業務設施要求；</li> <li>g) 有健全的組</li> </ul>	不同州有不同的發牌準則，但一般包括申請人的財務狀況；責任、財務和業務經驗、能力、性格，董事是否是適當人選；並且對申請人的准許是否符合公眾的利益。

		香港	英國	澳洲	新加坡	內地	美國
		e) 對管理層及擁有人的適當人選要求, 審慎及風險管理要求, 及打擊洗錢要求等	值金額的措施; f) 打擊清洗黑錢要求; 及 g) 不會與其他人有密切聯繫, 而防礙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有效監管	他業務影響其「購買的支付工具」負債; d) 必須在澳洲成立註冊公司; 及 e) 必須符合有關定期財務報告的要求	存儲備金額負全責。	織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和風險管理措施要求; h) 營業場所和安全保障措施要求; i) 申請人及其高級管理人員最近無處罰記錄要求。	
7.	豁免	a) 僅可於該行人處所之內或附近使用, 或僅可用於由一組限定的供應商提供的有限種類的商品或服務, 並且儲值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港元的儲值支付工具; b) 用作購買某	a) 僅可於該發行人處所之內或附近使用, 或僅可用於由一組限定的供應商提供的有限種類的商品或服務; b) 用作購買某些數碼產品, 而且以該通訊、數碼或資訊科技裝置進行支付(和使用)的儲值支付工具	a) 「購買的支付工具」的總發行支付價值在一千萬澳元以內; b) 「購買的支付工具」只可向 50 名或以內的人作出支付; 及 c) 「購買的支付工具」由認可接受存款機構、聯邦、州或地方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豁免某些支付系統或儲值支付工具遵守所有或部分的法律規定  目前受豁免的包括: a) 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 b) 發行價值少於 3,000 萬新加坡元的儲值支付工	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 即僅用於以下支付的預付卡: a) 社會保障金; b) 公共交通工具; c) 繳納電話費; d) 發行機構與特約商戶為同一法人。	無

		香港	英國	澳洲	新加坡	內地	美國
		<p>些數碼產品，而且以該電訊、數碼或資訊科技裝置進行支付(和使用的)儲值支付工具；</p> <p>c) 某些獎賞或積分計劃；</p> <p>d) 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p>		政府機構擔保	具不需登記或取得批准受豁免者必須以明確標示通知用戶它們並不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		
8.	儲值金額是否被視為「存款」？	不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無有關資料	是
9.	實體辦事處要求	<p>適用</p> <p>持牌人必須為依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香港設有註冊辦事處</p>	<p>適用</p> <p>申請人必須為依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或在英國設有分支機構而總部設於歐洲經濟區的法人團體</p>	<p>適用</p> <p>澳洲審慎監管局的認可準則規定「購買的支付工具」供應商在澳洲成立註冊公司。這代表海外機構的分</p>	<p>適用</p> <p>新加坡禁止境外任何人士於新加坡推銷儲值支付工具業務。儲值支付工具供應商如要在新加坡營</p>	<p>適用</p> <p>申請人應當為在中國內地依法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p>	無具體要求

		香港	英國	澳洲	新加坡	內地	美國
				支在澳洲儲備銀行下將不會獲得成為「購買的支付工具」供應商的認可	運，必須於新加坡成立註冊公司		
<b>10.</b>	<b>財力要求</b>	持牌人必須符合最低持續資本要求，即其繳足股本總額不得低於 2,500 萬港元  有關豁免見上述第(7)項	認可電子貨幣機構的始創資本須為 35 萬歐元，持續資本需為 6 個月內平均每日總儲值金額的 2%  若小型電子貨幣機構的平均總儲值金額超過 50 萬歐元，則須持有相當於其平均總儲值金額 2%的始創資本及持續資本	最低一級資本要求，以較高者為準： (i) 由澳洲審慎監管局訂定的最低啟動資金；或 (ii) 儲值負債的 5%  「購買的支付工具」供應商必須在任何時候均持有相當於其儲值負債的高質素流動資產	沒有具體要求。所有獲批准的「獲廣泛接納的儲值支付工具」必須由一間獲批准的銀行提供支援。該獲批准的銀行將為從儲值支付工具用戶收集而來的儲備金額負上全部責任	在全國範圍內從事支付業務的，其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1 億元人民幣  擬在省範圍內從事支付業務的，其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3,000 萬元人民幣。其註冊資本最低限額需為最低繳足股本	從 1 萬美元到 300 萬美元不等，視乎各州的要求
<b>11.</b>	<b>儲值金額的管理</b>	持牌人必須就充分保護儲值金額訂定保障	電子貨幣機構的儲值金額必須與其他資金分開托	儲值金額必須在任何時候以相當於其儲值	就超過 3,000 萬新加坡元的儲值支付工具方	除非人行另行要求，支付機構須開立一個備	儲值產品供應商必須在任何時候都以保證

		香港	英國	澳洲	新加坡	內地	美國
		<p>辦法，並將儲值金額與持牌人的其他資金分開存放；</p> <p>持牌人必須就管理儲值金額訂有足夠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式，以確保有充足資金應付要求贖回未使用的儲存價值</p>	<p>存，或為儲值金額投保或以其它類近方法，如銀行擔保等，為儲值金額提供保障</p>	<p>負債的高質素流動資產持有</p>	<p>案，發行人必須與一家新加坡銀行合作提出申請，而該獲批准的銀行必須承擔該儲值支付工具的儲值金額的全部責任</p> <p>就 3,000 萬新加坡元或以下的儲值支付工具方案，建議發行人將儲值金額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或以信託基金及用戶為受益人方式開立的銀行賬戶</p>	<p>付金專用存款帳戶；</p> <p>支付機構只能選擇一家商業銀行作為備付金存管銀行；</p> <p>支付機構的實繳資本與客戶備付金日均餘額的比例不得低於 10%。</p>	<p>金或市場價值不少於儲值金額平均負債的許可證券持有儲值金額</p> <p>《2004 年修訂 2000 年統一貨幣服務法》規定用於儲值金額的許可投資，並規定這些投資以信託基金及以購買人及持有人為受益人的方式持有</p>
12.	制裁	<p>適用</p> <p>擬議的監管和民事制裁包括輕微制裁、監</p>	<p>適用</p> <p>根據《2011 年電子貨幣規例》，違反有關條文構成可</p>	<p>適用</p> <p>根據《1914 年刑法和犯罪法》，《1998 年</p>	<p>適用</p> <p>違反《2006 年支付系統(監察)法》的某些</p>	<p>適用</p> <p>人行可給予警告、限期改正、罰款、暫停部分</p>	<p>適用</p> <p>例如《2004 年修訂 2000 年統一貨幣服務</p>



		香港	英國	澳洲	新加坡	內地	美國
		<p>管制裁及罰款。</p> <p>同時，違反了監管要求將會構成刑事罪行。</p>	<p>從公訴或簡易程序處理的刑事罪行。</p>	<p>支付系統(監管)法》和澳洲儲備銀行賦權處罰某些違規情況</p>	<p>規定為刑事罪行</p>	<p>或全部業務、註銷其支付業務許可證等處罰</p>	<p>法》包括對一般違法行為的刑事處罰，並分別以重罪和輕罪的形式進行不同程度的刑事處罰。輕罪的規定表明，重罪的規定僅適用於嚴重違反法則的情況。</p>
13.	主要監管/執行/監督權力	<p>金管局有權持續監管相關持牌人及經營者(包括現場檢查和非現場審查)，收集資訊，發出指示，施加運作規則，訂立規則，及發出指引等</p>	<p>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實施的監管措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以投訴及報告為本的審慎監管；</li> <li>- 要求電子貨幣機構提交資料；</li> <li>- 撤銷、暫停、或更改電子貨幣機構的註冊或認可資格；</li> <li>- 對電子貨幣機構作出譴責或施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購買的支付工具」發行人提交資料</li> <li>- 進行審查；</li> <li>- 向未能符合認可準則者作出指示；</li> <li>- 處以罰款和罰則；</li> <li>- 暫停或撤銷認可資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提交資料；</li> <li>- 發出書面指示，確保儲值支付工具儲值金額的完整性</li> <li>- 訂立規例，確保獲批准的銀行向用戶負上全部責任；發行人需維持符合標</li> </ul>	<p>人行可對支付機構的公司治理、業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狀況、反洗錢工作等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p>	<p>各州要求不同，一般包括以下權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發行人提交資料及定期報告；</li> <li>- 透過現場審查及非現場審作評核；</li> <li>- 審核持牌人，確保其財務狀況和合規情況；</li> <li>- 有權暫停，</li> </ul>

		香港	英國	澳洲	新加坡	內地	美國
			懲罰； - 現場檢查，包括持搜查令進入電子貨幣機構處所收集資料和記錄；及 - 實施其他有關金融罪行的條例對電子貨幣機構的要求等		準； - 訂立守則、指引、政策聲明及做法說明，以履行《2006年支付系統(監察)法》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職責 - 暫停或撤銷批准		撤銷牌照或附加條件於其牌照； - 管理和規則制定權； - 限制儲備金額許可進行的投資；和 - 處罰，包括民事處罰等。
<b>零售支付系統監管制度</b>							
<b>14.</b>	<b>零售支付系統的涵蓋範圍</b>	涉及個人於購物中或支付的零售活動執行付款責任的轉撥、結算或接收的系統或安排，並包括與該系統有關的任何工具及程式	- 現金提存 - 實現支付交易 - 貸記及借記(包括自動轉帳等) - 支付卡交易 - 發行支付工具或進行收單業務 - 匯款 - 透過電話，電腦系統或網絡供應實現支付交易	任何促進貨幣流通的資金轉移系統，並包括涉及該系統的任何工具和程式	資金轉帳系統或其它促進貨幣流通的系統，並包括涉及該系統的任何工具和程式	- 網絡支付是指依託公共網絡或私人網絡在收付款人之間轉移貨幣資金的行為，包括貨幣匯兌、互聯網支付、行動電話支付、固定電話支付、數位電視支付等	- 資金傳送 - 銷售支付工具； - 支票兌現； - 外幣兌換； - 《1978年電子資金轉撥法》下的電子資金轉賬業務，包括扣賬卡交易、網上繳

		香港	英國	澳洲	新加坡	內地	美國
						- 銀行卡收單	費，及電話轉賬等
15.	指定條件	<p>若某零售支付系統出現故障可能會導致以下一項或多項情況，金管局可以指定該零售支付系統：</p> <p>a) 香港在貨幣或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或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機能造成負面影響</p> <p>b) 對公眾就香港支付系統或金融體系的信心造成負面影響</p> <p>c) 對香港的日常商業活動造成嚴重負面影響</p>	<p>零售支付系統提供者須滿全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就認可“支付機構”訂定的條件，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交其業務及於做計劃；</li> <li>- 滿全始創股本和持續股本要求；</li> <li>- 在英國註冊成立法人團體，並於當地設立辦事處；</li> <li>- 設立公司管治及內部管控等程式；</li> <li>- 管理層適當人選要求</li> <li>- 在途資金管理措施；</li> <li>- 防止清洗黑錢措施；及</li> <li>- 不會與其他人有</li> </ul>	<p>澳洲儲備銀行可從公眾利益角度指定某系統</p>	<p>如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付系統的運作中斷可能引發或進一步引致其他參與者的運作中斷，或導致新加坡的金融體系的系統性破壞；</li> <li>- 支付系統的運作中斷可能會影響公眾對支付系統或新加坡金融體系的信心；或</li> <li>- 有利於公眾的利益</li> </ul> <p>可指定某系統作監管用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中國內地非金融機構；</li> <li>- 註冊資本最低限額要求；</li> <li>- 出資人要求；</li> <li>- 高級管理人員合適人選要求；</li> <li>- 反洗錢措施要求；</li> <li>- 支付業務設施要求；</li> <li>- 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和風險管理措施要求；</li> <li>- 營業場所和安全保障措施要求；</li> <li>- 申請人及其高級管理人員最近無處罰記錄要求。</li> </ul>	<p>各監管機構有不同認可準則，一般與適用於銀行的準則相類</p>

		香港	英國	澳洲	新加坡	內地	美國
			密切聯繫，而防礙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有效監管				
16.	主要監管/執行/監督權力	金管局有權持續監管相關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系統運營者及交收機構(如有),包括現場審查和非現場審查、收集資訊、發出指示、施加運作規則、訂立規則,及發出指引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監管以確定其遵守有關監管要求;</li> <li>- 要求支付機構提交相關資料和報表;</li> <li>- 現場審查,包括持搜查令進入支付機構處所收集資料和記錄;</li> <li>- 撤銷、暫停、或更改支付機構的註冊或認可資格;及</li> <li>- 對支付機構作出譴責或施以懲罰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支付系統的參與者處以參與制度;</li> <li>- 為指定系統制定準則;</li> <li>- 向支付系統的參與者作出指示;</li> <li>- 對涉及支付系統的糾紛作出仲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場審查及調查,及非現場監督;</li> <li>- 要求提交資料;</li> <li>- 制定法規;</li> <li>- 向活動及運作施加條件或限制;</li> <li>- 發出書面指示、守則、指引、政策聲明或做法說明;</li> <li>- 施加適當人選及股權控制的要求;</li> <li>- 緊急情況下採取直接行動或控制指定系統的權力</li> </ul>	人行可對支付機構的公司治理、業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狀況、反洗錢工作等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	各州要求不同,一般包括以下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核和審查;</li> <li>- 豁免權;</li> <li>- 暫停、撤銷牌照或施加條件於牌照;</li> <li>- 管理和規則制定權</li> </ul>

		香港	英國	澳洲	新加坡	內地	美國
17.	上訴機制	任何人對金管局的決定感到不滿可向「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	任何人對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就《2009年支付服務規例》的決定感到不滿可向在《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條例》下成立的「金融服務及市場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	任何人如對澳洲儲備銀行的決定感到不滿，可要求澳洲儲備銀行覆核其決定，並可對任何不利判決向行政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任何人如對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決定感到不滿，可在30天內向部長提出上訴	無有關資料	申請被否決的申請人可向上訴法院上訴

回應者名單

1. 快錢支付清算資訊有限公司
2.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3. 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 Asia Internet Coalition
5. AsiaPay Limited
6. 快易通有限公司
7.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國銀聯香港分公司
9. 消費者委員會
10. 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11. Diners Club International
12. 都都寶控股有限公司
13. EDENRED Hong Kong
14. Global Payments Asia Pacific Ltd
15. 香港大律師公會
16. 香港電腦學會
17. 香港零售科技商會
18. 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
19. JCB International (Asia) Ltd
20. 畢馬威
21. 萬事達卡國際組織
22. Mobexo Ltd
23. MPayMe
24. PayPal Pte. Ltd.

25. 騰訊
26. 存款公司公會
27. 香港銀行公會
28. 廉政公署
29. 香港律師會
30. VISA Hong Kong Limited
31. World passport Holdings Ltd
32. 深圳市壹卡會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33. 個人回應者 1
34. 個人回應者 2
35. 個人回應者 3
36. 個人回應者 4
37. 個人回應者 5
38. 未披露回應者 1
39. 未披露回應者 2
40. 未披露回應者 3
41. 未披露回應者 4